

协议编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制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艳娥

电话：86376403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31 号 5 楼 502、505、506-1 房

法定代表人：崔颂东

电话：020-89213294

协议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

建立和发展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教学条件。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既是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促进其自身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途径。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在员工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提供学校资源优先使用之便利。

2、甲方根据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要求，由甲方牵头，乙方共同参与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并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甲方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工作等方面教育及日常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由甲方支付指导教师相应的教学工作酬金。

4、甲方牵头乙方参与每学期组织1到2次实习（实训）教学研究活动，总结经验，以利于提高实习效果。并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考核（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标准）。

5、甲方负责为学生实习（实训）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

6、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为甲方师生的教学、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提供支持，包括选派优秀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需取得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证等证明文件）任教，提供实习指导条件及实习指导教师办公场所等。

2、乙方积极参与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并为共同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研究提供条件。

3、乙方积极参与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实训）的管理与指导工作，并为每一位学生指定工程技术人员或管

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配合甲方做好实践教学基地的考核与学生实习（实训）的考核工作。

4、乙方负责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提供劳动保护、卫生等条件。并配合学校进行实习（实训）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5、乙方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践教学基地达到“产、教、学、研、创”一体化实践教学基地。

三、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 2、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须遵守本协议。
- 3、任一方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全部损失。

四、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2021年11月15日起到2024年10月15日止。如双方有意续约，另签补充协议。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双方约定补充条款

1.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